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念哲

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

01 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2 告，且已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
03 進行協商，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
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6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
07 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從而，聲請人主張
08 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9 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10 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員工，業
12 據其提出薪資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99頁），依
13 此可知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7月止所領取之薪資、勞
14 動節獎金、開工紅包、年終獎金合計為1,076,289元（計算
15 式：500元+36,320元+600元+34,840元+34,840元+500
16 元+34,840元+34,340元+34,340元+35,704元+35,107元
17 +34,340元+34,340元+40,080元+38,072元+50,681元+
18 52,655元+40,897元+38,652元+34,117元+36,881元+3
19 4,240元+37,487元+34,240元+36,249元+33,740元+34,
20 840元+78,727元+34,340元+600元+34,340元+34,840元
21 =1,076,289元），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1,396元（計算
22 式：1,076,289元÷26月=41,3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
24 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5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15
25 9605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20日南市都住字
26 第1141159458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7、119頁），復
27 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
28 應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1,396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
29 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01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02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03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
07 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

08 (四)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1,39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
09 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尚餘22,778元（計算式：41,396元
10 -18,618元=22,778元），而渣打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為1,02
11 6,48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5
12 6,650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81,669
13 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44,030
14 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227元，是聲
15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約1,511,065元，以每月
16 可處分所得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22,778元按月攤還，約6年
17 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511,065元÷22,778元=66月，小
1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為00年00月出生，離勞工退
19 休65歲尚有31年之職場生涯，難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
20 能清償債務之虞，有聲請更生之必要。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
21 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
22 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所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
23 有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26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27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